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兽药典

—— 2015年版 ——

二部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兽药典

2015年版

二部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2015年版. 二部 /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109-21615-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兽医学—药典—中国—2015 IV. ①S8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8058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责任编辑 黄向阳 刘 玮 张艳晶 周锦玉

北京地大天成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张: 66.25

字数: 1768千字

定价: 750.00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ISBN 978-7-109-21615-0



9 787109 216150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简称《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按照第五届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全体委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编制方案所确定的指导思想、编制原则和要求，经过全体委员和常设机构工作人员的努力，业已编制完成，经第五届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全体委员大会审议通过，由农业部颁布实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版兽药典。

《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分为一部、二部和三部，收载品种总计2030种，其中新增186种，修订1009种。一部收载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和药用辅料共752种，其中新增166种，修订477种；二部收载药材和饮片、植物油脂和提取物、成方制剂和单味制剂共1148种（包括饮片397种），其中新增9种，修订415种；三部收载生物制品131种，其中新增13种，修订117种。

本版兽药典各部均由凡例、正文品种、附录和索引等部分构成。一部、二部、三部共同采用的附录分别在各部中予以收载，方便使用。一部收载附录116项，其中新增24项，修订52项；二部收载附录107项，其中新增15项，修订49项；三部收载附录37项，其中修订17项，收载生物制品通则8项，其中新增2项，修订4项。

本版兽药典收载品种有所增加。一部继续增加收载药用辅料，共计达276种；二部新增4个兽医专用药材及5个成方制剂标准；三部新增13个生物制品标准。

本版兽药典标准体例更加系统完善。在凡例中明确了对违反兽药GMP或有未经批准添加物质所生产兽药产品的判定原则，为打击不按处方、工艺生产的行为提供了依据。在正文品种中恢复了与临床使用相关的内容，以便于兽药使用环节的指导和监管。建立了附录方法的永久性编号，质量标准与附录方法的衔接更加紧密。

本版兽药典质量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一部加强了对有关物质的控制；二部进一步完善了显微鉴别，加强了对注射剂等品种的专属性检查；三部提高了口蹄疫灭活疫苗效力标准。

本版兽药典进一步加强兽药安全性检查。在附录中完善了对安全性及安全性检查的总体要求。在正文品种中增加了对毒性成分或易混杂成分的检查与控制，如一部加强了对静脉输液、乳状注射液等高风险品种渗透压、乳粒的检查与控制；二部规定了部分药材二氧化硫、有害元素的残留量，增加对黄曲霉毒素及16种农药的检查，替换标准中含苯毒性溶剂；三部增加了口蹄疫灭活疫苗细菌内毒素的标准和检验方法。

本版兽药典加强对现代分析技术的应用。一部增加了离子色谱法、拉曼光谱法等新方法，二部增加了质谱法、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法等新方法；一部、二部、三部分别收载或修订了国家兽药标准物质制备指导原则、兽药引湿性试验指导原则、动物源性原材料的一般要求等18个指导原则。

本届兽药典委员会进一步创新改进组织管理和工作机制。本届委员会共设立6个专业委员会，分别负责本专业范畴的标准制修订和兽药典编制工作，为完成新版兽药典编制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探索创新兽药典编制和兽药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管理，制定并实施《中国兽药典编制工作规

范》，保障兽药典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

本版兽药典在编制过程中，以确保兽药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规范性为重点，充分借鉴国内外药品及兽药标准和检验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客观反映我国兽药行业生产、检验和兽医临床用药的实际水平，着力提高兽药标准质量控制水平。《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的颁布实施，必将为推动我国兽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第五届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高鸿宾

副主任委员 于康震 张仲秋 冯忠武 徐肖君 夏咸柱

执行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才学鹏	万仁玲	王 蓓	王玉堂	方晓华	冯忠武	冯忠泽
巩忠福	刘同民	许剑琴	李向东	李慧姣	杨汉春	杨劲松
杨松沛	谷 红	汪 明	汪 霞	沈建忠	张存帅	张仲秋
张秀英	陈光华	林典生	周明霞	赵 耘	赵文杰	赵启祖
胡元亮	段文龙	班付国	袁宗辉	耿玉亭	夏业才	夏咸柱
顾进华	徐士新	徐肖君	高 光	高迎春	盛圆贤	康 凯
董义春	蒋玉文	童光志	曾振灵	阚鹿枫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铲	丁晓明	卜仕金	于康震	才学鹏	万仁玲	马双成
王 宁	王 栋	王 琴	王 蓓	王文成	王玉堂	王乐元
王亚芳	王在时	王志亮	王国忠	王建华	王建国	王贵平
王钦晖	王登临	支海兵	毛开荣	方晓华	孔宪刚	邓干臻
邓旭明	艾晓辉	卢 芳	卢亚艺	田玉柱	田克恭	田连信
田晓玲	史宁花	付本懂	冯 芳	冯忠武	冯忠泽	宁宜宝
巩忠福	毕丁仁	毕昊容	曲连东	朱 坚	朱明文	朱育红
任玉琴	刘同民	刘安南	刘秀梵	刘建晖	刘钟杰	刘家国
江善祥	许剑琴	孙 涛	孙进忠	孙志良	孙建宏	孙喜模
苏 亮	苏 梅	李 军	李 斌	李玉和	李向东	李秀波
李宝臣	李彦亮	李爱华	李慧义	李慧姣	李毅竦	杨汉春
杨永嘉	杨秀玉	杨劲松	杨松沛	杨国林	杨京岚	肖田安
肖后军	肖安东	肖希龙	肖新月	吴 兰	吴 杰	吴 萍
吴文学	吴国娟	吴福林	邱银生	何海蓉	谷 红	汪 明
汪 霞	汪开毓	沈建忠	宋慧敏	张 明	张 弦	张 莉
张永光	张存帅	张仲秋	张秀文	张秀英	张秀英	张浩吉

张培君	陆春波	陈 武	陈 锋	陈小秋	陈文云	陈玉库
陈光华	陈启友	陈昌福	陈焕春	陈慧华	武 华	范书才
范红结	林旭桢	林典生	林海丹	欧阳五庆	欧阳林山	罗 杨
罗玉峰	岳振锋	金录胜	周红霞	周明霞	周德刚	郑应华
郎洪武	赵 英	赵 耘	赵文杰	赵安良	赵启祖	赵晶晶
赵富华	郝素亭	胡大方	胡元亮	胡功政	胡松华	胡庭俊
胡福良	战 石	钟秀会	段文龙	侯丽丽	姜 力	姜 平
姜文娟	姜北宇	秦爱建	班付国	袁宗辉	耿玉亭	索 勋
夏业才	夏咸柱	顾 欣	顾进华	顾明芬	钱莘莘	徐士新
徐肖君	徐恩民	殷生章	高 光	高迎春	高鸿宾	郭文欣
郭锡杰	郭筱华	黄 珏	黄士新	黄显会	曹兴元	曹志高
盛圆贤	康 凯	章金刚	梁先明	梁梓森	彭 莉	董义春
董志远	蒋 原	蒋玉文	蒋桃珍	鲁兴萌	童光志	曾 文
曾 勇	曾建国	曾振灵	游忠明	谢梅冬	窦树龙	廖 明
阚鹿枫	谭 梅	潘伯安	潘春刚	潘洪波	操继跃	薛飞群
魏财文						

本版兽药典（二部）新增品种名单

药材和饮片

马兰草

羊蹄

泡桐叶

泡桐花

成方制剂和单味制剂

仁香散

鱼腥草注射液

黄芪多糖注射液

银黄提取物口服液，原通用名称为银黄口服液（提取物）

清肺颗粒

本版兽药典（二部）新增、修订与删除的附录名单

一、新增的附录

国家兽药标准物质通则
质谱法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微生物计数法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
非无菌兽药微生物限度标准
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法
兽药引湿性试验指导原则
兽用中药中铝、铬、铁、钡元素测定指导原则
兽用中药中真菌毒素测定指导原则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指导原则
兽药微生物实验室质量管理指导原则
兽药洁净实验室微生物监测和控制指导原则
药用辅料功能性指标研究指导原则
药包材通用要求指导原则
药用玻璃材料和容器指导原则
兽药标准物质制备指导原则

二、修订的附录

散剂	酏剂
胶剂	合剂
片剂	胶囊剂
丸剂	注射剂
颗粒剂	显微鉴别法
软膏剂	炮制通则
流浸膏剂与浸膏剂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不溶性微粒检查法
红外分光光度法	注射剂有关物质检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甲醇量检查法

薄层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

毛细管电泳法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离子色谱法

电位滴定法与永停滴定法

杂质检查法

铅、镉、砷、汞、铜测定法

水分测定法

炽灼残渣检查法

氮测定法

乙醇量测定法

脂肪与脂肪油测定法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

鞣质含量测定法

桉油精含量测定法

溶液颜色检查法

粒度测定法

可见异物检查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崩解时限检查法

最低装量检查法

细菌内毒素检查法

异常毒性检查法

试药

试液

对照品 对照药材 对照提取物

三、删除的附录

微生物限度检查法

微生物限度检查法应用指导原则

兽药微生物实验室规范指导原则

凡 例

总 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简称《中国兽药典》，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组织制定和颁布实施，是国家监督管理兽药质量的法定技术标准，《中国兽药典》一经颁布实施，其同品种的上版标准或其原国家标准即同时停止使用。

《中国兽药典》由一部、二部和三部组成，内容分别包括凡例、正文和附录。除特别注明版次外，《中国兽药典》均指现行版《中国兽药典》。

本部为《中国兽药典》二部。

二、兽药国家标准由凡例与正文及其引用的附录共同构成。兽药典收录的凡例、附录对未载入本版兽药典但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兽用中药国家标准具同等效力。

三、凡例系正确使用《中国兽药典》进行兽药质量检定的基本原则，是对《中国兽药典》正文、附录及与质量检定有关的共性问题的统一规定。凡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定的约束力。

四、凡例和附录中采用“除另有规定外”这一用语，表示存在与凡例或附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则在正文品种中另作规定，并按此规定执行。

五、正文中引用的兽药系指本版兽药典收录的品种，其质量应符合相应的规定。

六、正文所设各项规定是针对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for Veterinary Drugs，简称兽药GMP）的产品而言。任何违反GMP或有未经批准添加物质所生产的兽药，即使符合《中国兽药典》或按照《中国兽药典》没有检出其添加物质或相关杂质，亦不能认为其符合规定。

七、《中国兽药典》的英文名称为Veterinary Pharmacopoeia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英文简称为Chinese Veterinary Pharmacopoeia；英文缩写为CVP。

正 文

八、《中国兽药典》各品种项下收录的内容统称为标准正文，正文系根据药物自身的理化性质与生物学特性，按照批准的来源、处方、制法和贮藏、运输等条件所制定的、用以检测兽药质量是否达到用药要求并衡量其质量是否稳定均一的技术规定。

九、正文项下根据品种和剂型不同，按顺序分别列有：（1）品名；（2）来源；（3）处方；（4）制法；（5）性状；（6）鉴别；（7）检查；（8）浸出物；（9）特征（指纹）图谱；（10）含量测定；（11）炮制；（12）性味与归经；（13）功能；（14）主治；（15）用法与用量；（16）注意；（17）规格；（18）贮藏；（19）制剂；（20）附注等。

附 录

十、附录主要收载制剂通则、通用检测方法和指导原则。制剂通则系按照兽药剂型分类，针对剂型特点所规定的基本技术要求；通用检测方法系各正文品种进行相同检查项目的检测时所采用的统一的设备、程序、方法及限度等；指导原则系为执行兽药典、考察兽药质量、起草与复核兽药标准等所制定的指导性规定。

名称与编排

十一、药材和饮片名称包括中文名、汉语拼音及拉丁名，其中药材和饮片拉丁名排序为属名或属名+种加词在先，药用部位在后；植物油脂和提取物、成方制剂和单味制剂名称不设立拉丁名。

十二、正文中未列饮片和炮制项的，其名称与药材名相同，该正文同为药材和饮片标准；正文中饮片炮制项为净制、切制的，其饮片名称或相关项目亦与药材相同。

十三、正文分为药材和饮片、植物油脂和提取物、成方制剂和单味制剂三部分。

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兽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物。

饮片除需要单列者外，一般并列于药材的正文中，先列药材的项目，后列饮片的项目，中间用“饮片”分开，与药材相同内容只列出项目名称，其要求用“同药材”表述；不同于药材的内容逐项列出，并规定相应的指标。药材和饮片为两个独立的品种。

植物油脂和提取物系指从植、动物中制得的挥发油、油脂、有效部位和有效成分。其中，提取物包括以水或醇为溶剂经提取制成的流浸膏、浸膏或干浸膏，含有一类或数类有效成分的有效部位和含量达到90%以上的单一有效成分。

十四、正文的三个部分分别按中文名称笔画数顺序排列，同笔画数的字按起笔笔形一丨ノ、冫的顺序排列；单列的饮片排在相应药材的后面；制剂中同一正文项下凡因规格不同而致内容不同需单列者，在其名称后加括号注明；附录（包括制剂通则、通用检测方法和指导原则）按分类排列；索引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序的中文索引、拉丁名索引和拉丁学名索引顺序排列。

项目与要求

十五、单列饮片的标准，来源项简化为“本品为××的炮制加工品”，并增加〔制法〕项，收载相应的炮制工艺，其余同药材和饮片标准。

十六、药材和饮片的质量标准，一般按干品制定。需用鲜品的，另制定鲜品的质量控制指标，并规定鲜品用法与用量。

十七、药材原植（动）物的科名、植（动）物名、拉丁学名、药用部位（矿物药注明类、族、矿石名或岩石名、主要成分）及采收季节和产地加工等，均属药材的来源范畴。

药用部位一般系指已除去非药用部分的商品药材。采收（采挖等）和产地加工系对药用部位而言。

十八、药材产地加工及炮制规定的干燥方法如下：（1）烘干、晒干、阴干均可的，用“干燥”；（2）不宜用较高温度烘干的，则用“晒干”或“低温干燥”（一般不超过60℃）；（3）烘干、晒干均不适宜的，用“阴干”或“晾干”；（4）少数药材需要短时间干燥，则用“曝晒”或“及时干燥”。

制剂中的干燥方法一般用“干燥”或“低温干燥”，采用特殊干燥方法的，在具体品种项下注明。

十九、同一名称有多种来源的药材，其性状有明显区别的均分别描述。先重点描述一种，其他仅分述其区别点。

分写品种的名称，一般采用习用的药材名。没有习用名称者，采用植（动）物中文名。

二十、〔制法〕项不等同于生产工艺，只要求规定工艺中的主要步骤和必要的技术参数，一般只明确提取溶剂的名称和提取、分离、浓缩、干燥等步骤及必要的条件。

二十一、〔性状〕项下记载兽药的外观、质地、断面、臭、味、溶解度以及物理常数等。

（1）外观是对兽药的色泽外表感官的描述。

（2）溶解度是兽药的一种物理性质。各品种项下选用的部分溶剂及其在该溶剂中的溶解性能，可供精制或制备溶液时参考。对在特定溶剂中的溶解性能需作质量控制时，在该品种〔检查〕项下作具体规定。兽药的近似溶解度以下列名词术语表示：

极易溶解	系指溶质1g（ml）能在溶剂不到1ml中溶解；
易溶	系指溶质1g（ml）能在溶剂1～不到10ml中溶解；
溶解	系指溶质1g（ml）能在溶剂10～不到30ml中溶解；
略溶	系指溶质1g（ml）能在溶剂30～不到100ml中溶解；
微溶	系指溶质1g（ml）能在溶剂100～不到1000ml中溶解；
极微溶解	系指溶质1g（ml）能在溶剂1000～不到10 000ml中溶解；
几乎不溶或不溶	系指溶质1g（ml）在溶剂10 000ml中不能完全溶解。

试验法：除另有规定外，称取研成细粉的供试品或量取液体供试品，置于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一定容量的溶剂中，每隔5分钟强力振摇30秒钟；观察30分钟内的溶解情况，如无目视可见的溶质颗粒或液滴时，即视为完全溶解。

（3）物理常数包括相对密度、馏程、熔点、凝点、比旋度、折光率、黏度、吸收系数、碘值、皂化值和酸值等；其测定结果不仅对兽药具有鉴别意义，也可反映兽药的纯度，是评价兽药质量的主要指标之一。

二十二、〔鉴别〕项下包括经验鉴别、显微鉴别和理化鉴别。显微鉴别中的横切面、表面观及粉末鉴别，均指经过一定方法制备后在显微镜下观察的特征。理化鉴别包括物理、化学、光谱、色谱等鉴别方法。

二十三、〔检查〕项下规定的各项系指兽药或在加工、生产和贮藏过程中可能含有并需要控制的物质或物理参数，包括安全性、有效性、均一性与纯度要求四个方面。

各类制剂，除另有规定外，均应符合各制剂通则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

二十四、药材项下未收载饮片且未注明炮制要求的，均指生药材，应按附录药材炮制通则的净制项进行处理。

二十五、本版兽药典用于计算两个图谱相似程度的计算机软件为国家药典委员会发行的《中药色谱指纹图谱相似度评价系统》。

二十六、〔性味与归经〕项下的规定，一般是按中兽医理论对该药材性能的概括。其中对“有大毒”“有毒”“有小毒”的表述，系沿用历代本草的记载，此项内容作为临床用药的警示性参考。

二十七、〔功能〕、〔主治〕系以中兽医或民族兽医学理论和临床用药经验为主所作的概括描述。天然药物以适应症形式表述。此项内容作为临床用药的指导。

二十八、饮片的〔用法与用量〕，除另有规定外，用法均指经口给药；用量系指成年中等体型马、牛、驼、羊、猪、犬、猫、兔、禽及鱼、蚕、蜂等动物的一日常用剂量，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减。

二十九、〔注意〕系指主要的禁忌和不良反应。属于中兽医一般常规禁忌者从略。

三十、〔贮藏〕项下的规定，系对兽药贮藏与保管的基本要求，除矿物药应置干燥洁净处不作具体规定外，一般以下列名词术语表示：

遮光 系指用不透光的容器包装，例如棕色容器或黑色包装材料包裹的无色透明或半透明容器；

密闭 系指将容器密闭，以防止尘土及异物进入；

密封 系指将容器密封，以防止风化、吸潮、挥发或异物进入；

熔封或严封 系指将容器熔封或用适宜的材料严封，以防止空气与水分的侵入并防止污染；

阴凉处 系指不超过20℃；

凉暗处 系指避光并不超过20℃；

冷处 系指2~10℃；

常温 系指10~30℃。

除另有规定外，〔贮藏〕项未规定贮存温度的一般系指常温。

三十一、制剂中使用的饮片和辅料，均应符合本版兽药典的规定；本版兽药典未收载的药材和饮片，应符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本版兽药典未收载的制剂用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的标准，其品种与用量，应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不干扰兽药典规定的检验方法。

三十二、制剂处方中的药味，均指饮片，需经炒、蒸、煮等或加辅料炮炙的，处方中用炮制品名；同一饮片炮炙方法含两种以上的，采用在饮片名称后加注“（制）”来表述。某些毒性较大或必须注明生用者，在名称前，加注“生”字，以免误用。制剂处方中规定的药量，系指正文〔制法〕项规定的切碎、破碎或粉碎后的药量。

检验方法和限度

三十三、本版兽药典正文收载的所有品种，均应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如采用其他方法，应将该方法与规定的方法做比较试验，根据试验结果掌握使用，但在仲裁时仍以本版兽药典规定的方法为准。

三十四、本版兽药典中规定的各种纯度和限度数值以及制剂的重（装）量差异，系包括上限和下限两个数值本身及中间数值，规定的这些数值不论是百分数还是绝对数字，其最后一位数字都是有效位。

试验结果在运算过程中，可比规定的有效数字多保留一位数，而后根据有效数字的修约规定进舍至规定有效位。计算所得的最后数值或测定读数值均可按修约规则进舍至规定的有效位，取此数值与标准中规定的限度数值比较，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的限度。

三十五、兽药的含量（%），除另有注明者外，均按重量计。如规定上限为100%以上时，系指用本版兽药典规定的分析方法测定时可能达到的数值，它为兽药典规定的限度允许偏差，并非真实含量；如未规定上限时，系指不超过101.0%。

制剂中规定的含量限度范围，是根据该药味含量的多少、测定方法、生产过程和贮存期间可能产生的偏差或变化而制定的，生产中应按处方量或成分标示量的100%投料。

对照品、对照药材、对照提取物、标准品

三十六、对照品、对照药材、对照提取物、标准品系指用于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的标准物质。对照品应按其使用说明书上规定的方法处理后按标示含量使用。

对照品与标准品的建立或变更批号，应与国际标准品、国际对照品或原批号标准品、对照品进行对比，并经过协作标定和一定的工作程序进行技术审定。

对照品、对照药材、对照提取物与标准品均应附有使用说明书，标明批号、用途、使用期限、贮藏条件和装量等。

计 量

三十七、试验用的计量仪器均应符合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

三十八、本版兽药典采用的计量单位

（1）法定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如下：

长度	米（m）	分米（dm）	厘米（cm）
	毫米（mm）	微米（ μm ）	纳米（nm）
体积	升（L）	毫升（ml）	微升（ μl ）
质（重）量	千克（kg）	克（g）	毫克（mg）
	微克（ μg ）	纳克（ng）	皮克（pg）
物质的量	摩尔（mol）	毫摩尔（mmol）	

压力	兆帕 (MPa)	千帕 (kPa)	帕 (Pa)
温度	摄氏度 (°C)		
动力黏度	帕秒 (Pa·s)	毫帕秒 (mPa·s)	
运动黏度	平方米每秒 (m ² /s)	平方毫米每秒 (mm ² /s)	
波数	厘米的倒数 (cm ⁻¹)		
密度	千克每立方米 (kg/m ³)	克每立方厘米 (g/cm ³)	

(2) 本版兽药典使用的滴定液和试液的浓度, 以mol/L (摩尔/升) 表示者, 其浓度要求精密标定的滴定液用“XXX滴定液 (YYYmol/L)”表示, 作其他用途不需精密标定其浓度时, 用“YYYmol/L XXX溶液”表示, 以示区别。

(3) 温度描述, 一般以下列名词术语表示:

水浴温度	除另有规定外, 均指98~100°C;
热水	系指70~80°C;
微温或温水	系指40~50°C;
室温 (常温)	系指10~30°C;
冷水	系指2~10°C;
冰浴	系指约0°C;
放冷	系指放冷至室温。

(4) 符号“%”表示百分比, 系指重量的比例; 但溶液的百分比, 除另有规定外, 系指溶液100ml中含有溶质若干克; 乙醇的百分比, 系指在20°C时容量的比例。此外, 根据需要可采用下列符号:

% (g/g)	表示溶液100g中含有溶质若干克;
% (ml/ml)	表示溶液100ml中含有溶质若干毫升;
% (ml/g)	表示溶液100g中含有溶质若干毫升;
% (g/ml)	表示溶液100ml中含有溶质若干克。

(5) 液体的滴, 系指在20°C时, 以1.0ml水为20滴进行换算。

(6) 溶液后标示的“(1→10)”等符号, 系指固体溶质1.0 g或液体溶质1.0 ml加溶剂使成10ml的溶液; 未指明用何种溶剂时, 均系指水溶液; 两种或两种以上液体的混合物, 名称间用半字线“-”隔开, 其后括号内所示的“:”符号, 系指各液体混合时的体积 (重量) 比例。

(7) 本版兽药典所用药筛, 选用国家标准的R40/3系列, 分等如下:

筛号	筛孔内径 (平均值)	目号
一号筛	2000μm ± 70μm	10目
二号筛	850μm ± 29μm	24目
三号筛	355μm ± 13μm	50目
四号筛	250μm ± 9.9μm	65目

五号筛	$180\mu\text{m} \pm 7.6\mu\text{m}$	80目
六号筛	$150\mu\text{m} \pm 6.6\mu\text{m}$	100目
七号筛	$125\mu\text{m} \pm 5.8\mu\text{m}$	120目
八号筛	$90\mu\text{m} \pm 4.6\mu\text{m}$	150目
九号筛	$75\mu\text{m} \pm 4.1\mu\text{m}$	200目

粉末分等如下：

最粗粉	指能全部通过一号筛，但混有能通过三号筛不超过20%的粉末；
粗粉	指能全部通过二号筛，但混有能通过四号筛不超过40%的粉末；
中粉	指能全部通过四号筛，但混有能通过五号筛不超过60%的粉末；
细粉	指能全部通过五号筛，并含能通过六号筛不少于95%的粉末；
最细粉	指能全部通过六号筛，并含能通过七号筛不少于95%的粉末；
极细粉	指能全部通过八号筛，并含能通过九号筛不少于95%的粉末。

(10) 乙醇未指明浓度时，均系指95% (ml/ml) 的乙醇。

三十九、计算分子量以及换算因子等使用的原子量均按最新国际原子量表推荐的原子量。

精 确 度

四十、本版兽药典规定取样量的准确度和试验精密度。

(1) 试验中供试品与试药等“称重”或“量取”的量，均以阿拉伯数码表示，其精确度可根据数值的有效数位来确定，如称取“0.1g”，系指称取重量可为0.06~0.14g；称取“2g”，系指称取重量可为1.5~2.5g；称取“2.0g”，系指称取重量可为1.95~2.05g；称取“2.00g”，系指称取重量可为1.995~2.005g。

“精密称定”系指称取重量应准确至所取重量的千分之一；“称定”系指称取重量应准确至所取重量的百分之一；“精密量取”系指量取体积的准确度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对该体积移液管的精密度要求；“量取”系指可用量筒或按照量取体积的有效数位选用量具。取用量为“约”若干时，系指取用量不得超过规定量的 $\pm 10\%$ 。

(2) 恒重，除另有规定外，系指供试品连续两次干燥或炽灼后的重量差异在0.3mg以下的重量；干燥至恒重的第二次及以后各次称重均应在规定条件下继续干燥1小时后进行；炽灼至恒重的第二次称重应在继续炽灼30分钟后进行。

(3) 试验中规定“按干燥品（或无水物，或无溶剂）计算”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取未经干燥（或未去水、或未去溶剂）的供试品进行试验，并将计算中的取用量按〔检查〕项下测得的干燥失重（或水分、或溶剂）扣除。

(4) 试验中的“空白试验”，系指在不加供试品或以等量溶剂替代供试液的情况下，按同法操作所得的结果；〔含量测定〕中的“并将滴定的结果用空白试验校正”，系指按供试品所耗滴定液的量（ml）与空白试验中所耗滴定液的量（ml）之差进行计算。